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8-6)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：拉萨市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反馈问题	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拉萨市个别污水处理厂存在提升泵出水管损坏、沉淀池待改造，污水拦截、沉淀、加药消毒全流程效率欠缺等问题。
整改措施	建立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、自治区年度抽查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各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拉萨市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各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并做好检测报告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，完成对污水处理厂的年度考核评价。 针对发现的问题，一是污水处理厂完成提升泵维修及出水管修复、混凝池及加药间改造、沉淀池改造、机械格栅安装、调节池清淤及成品轻质建筑安装、加强出水检测、消毒间、提升泵及加药设备等工作；二是完成粗格栅及细格栅机器装置改造及气体检测装置采购、加建实验室及相关设备购置等工作；三是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，定期进行

	设备巡检和维修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；四是加强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并做好检测报告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责任单位分管 领导（签字）	同意 周吉 9.24
责任单位主要 领导（签字）	王强
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符合销号条件 李永刚 28/9
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意见	拟同意开展销号。 刘永刚 28/9
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意 见	王强 9.29